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,936,782.54 元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99,330,938.25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597,775,738.55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预计为 760,002,247 股）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（6,386,736 股）后，即 753,615,511 股为基数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50,723,102.20 元。

（二）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资本开支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